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4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罷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倘上述第一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謹此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並即時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5樓2526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3.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被接納。
4.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王波先生及杜瑋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